

# 附件 1

##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1.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全年达到 100% 覆盖。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排污单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2.重点排污单位：市本级对本行政区域内 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其中对 1.5% 的生态环境信用 A 类重点排污单			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记录	

4	固废、危废、现场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p>位进行抽查监管。旗县区对行政区域内1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其中对4.5%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p> <p>3.一般排污单位：市本级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3%的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其中对1%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旗县区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7%的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其中对2.1%的生态环境信用A类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监管；对至少1%的排污许可登记类企业进行抽查（纳入一般管理的登记类企业执行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p>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5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噪声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6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自行监测情况
7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
8	排污单位环保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公开有关信息的情况
9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

10	碳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发电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月度信息化存证及时性和规范性,煤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情况
11	新污染物及化学物质企业监督检查	对新污染物领域企业新化学物质企业的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是否落实相关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排放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是否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已禁止使用,或者所有申报废弃、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管理要求;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督检查	对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小养殖户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被检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被检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处理情况

13	重型货车环保控制装置状态的检查	对钢铁、冶炼、焦化、水泥、火电、化工、煤矿、矿山、运输公司等涉及大宗原材料运输的柴油货运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不定向	排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生态管理部门	排污单位的100%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已经开工建设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检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是否存在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情况,检查验收报告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2

##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联合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打废三年行动执法检查	全市涉固废、危废产生、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工作	
5	打废三年 行动执法检查	全市涉 固废、 危废产 生、处 置单位 和危险 废物经 营单位	包头市 生态环 境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核 查、非 现场检 查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非法 倾 倒、 处 置 固 体 废 物	工业固体 废物专项 检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7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市区两级	按文件要求开展	1. 第一批次: 2026年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7月	1. 第一批次: 2026年12月 2. 第二批次: 2026年12月				

11	自然保护区检查	土右旗内自然保护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	土右旗内自然保护地10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检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12		固阳县内自然保护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	固阳县内自然保护地10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检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附件 3

##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本级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10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检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单位检查。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重点对企业的登记情况、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本级	不低于15%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对环境类社会检测机构数据质量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认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	1. 资质认定有效期和监测能力范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标准物质使用、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等情况；2. 重点对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检查。
3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机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本级	不低于5%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认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公安部门对安全检验行为和数据进行检查。	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规范；资质认定管理是否规范；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情况；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是否规范；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要求是否规范等
4	固废、危废现场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测	市本级	二级尾矿库100% 三级尾矿库30%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许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5	2026年度 区农牧局 跨部门双 随机	动物诊 疗机构	昆都仑 区生态 环境分 局	昆区农 牧局	实地 核查	县级 生态 管理 部门	2家	2026 年3 月	2026 年12 月31 月	对放射性污染防 治监督检查；对 排放污染物的企 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进行 现场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 的诊疗活动、从 业人员、诊疗机 构合法性等内容 进行执法检查	1.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 况检查；2.放射性同位素 登记情况检查；3.核技术 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 4.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5.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 和措施检查；6.污水、废 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7.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 况；8.企业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落实情况。
6	2026年度 区应急局 跨部门双 随机	工业企 业	昆都仑 区生态 环境分 局	昆区应 急管理 局	实地 核查	县级 生态 管理 部门	2家	2026 年3 月	2026 年12 月31 月	对环境应急管理 情况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 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 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 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 保障建设等情况。

7	2026年度消防救援大队跨部门双随机	加油站	昆都仑区生态环境分局	昆都仑区消防救援大队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排污单位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2. 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3. 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8	2026年度区卫健委跨部门双随机	社区医疗机构	昆都仑区生态环境分局	昆区卫健委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对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等监督检查	1. 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2. 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3. 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4.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5.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8.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污染防治情况。

9	2026年联合双随机抽查	青山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商务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3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回收拆解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监控系统；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情况；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	--------------	-------------	----------	--------	------	----------	---	---------	-------------	--	--	---

10	2026年联合双随机抽查	青山区工业企业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工信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批、核准工业和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按规定权限工业和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11	2026年联合双随机抽查	青山区动物诊所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农牧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1、检查动物诊疗场所在诊疗过程中的用药记录和兽药仓储间。2、检查动物诊疗场所过程中的处方签、病历。	1.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2.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3.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4.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5.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	

12	2026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企业	九原区生态环境分局	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年报市场主体总数的2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营业执照是否与实际经营内容相符	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等
13	2026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企业	九原区生态环境分局	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年报市场主体总数的2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1日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营业执照是否与实际经营内容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14	联合执法	一般排污监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4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相关手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5	联合执法	重点排污监管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4	2026年3月	2026年12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相关手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6	2026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工业企业	高新区资源环境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年1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7	2026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工业企业	高新区资源环境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0	2026年4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8	2026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工业企业	高新区资源环境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9月30日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9	2026年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联合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工业企业	高新区资源环境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0	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重点对被抽查监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1	2026.12	对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	辖区内企业	全年检查1次

21	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	包头市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1	2026.12	对辖区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产生医疗废物单位	全年检查1次
22	建筑扬尘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	石拐区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1	2026.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内建设项目	全年检查1次
23	养殖企业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	石拐区农牧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1	2026.12	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养殖企业	全年检查1次
24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查单位	石拐区生态环境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	2026.1	2026.1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	全年检查1次

25	固废、危废现场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li> <li>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li> <li>3.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li> </ol>	
26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年2月	2026年12月31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li> <li>2.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li> <li>3.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li> </ol>	

27	铁矿企业生态环境 + 矿产资源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非煤矿山（铁矿）企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随机抽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	2026.01	2026.12	铁矿企业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铁矿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铁矿企业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开发合规性联合检查 铁矿企业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开发合规性联合检查	
28	机动车检车站生态环境 + 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机动车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	达茂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01	2026.12	机动车检车站环保检验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车站检验检测行为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车站环保检验 + 检验检测规范联合检查	
29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医疗机构双随机联合检查	医院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 20张病床以上的卫生机构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医疗废物及放射性检查	分批次

30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医疗机构双随机联合检查	医院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20张病床以上的卫生机构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医疗废物及放射性检查	分批次
31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医疗机构双随机联合检查	医院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20张病床以上的卫生机构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医疗废物及放射性检查	分批次
32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检车站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分批次

33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检车站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分批次
34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检车站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分批次
35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检车站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分批次
36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检车站双随机联合检查	检车站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检车站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分批次

37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38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39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40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41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42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43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检查	土右旗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重点环保设施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土右旗环保设施重点单位	分批次
44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环境安全联合检查	固体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固废危废产生单位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	分批次

45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环境安全联合检查	固体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固废危废产生单位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	分批次
46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环境安全联合检查	固体废物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固废危废产生单位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	分批次
47	2026年度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局自然保护地联合检查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右旗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九峰山管理站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1家旅游开发企业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10月31日	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参与部门根据实际选择抽查事项	自然保护地有关企业	分批次

48	固废、危废现场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3家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31月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1. 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3. 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49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3家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31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1. 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2.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0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监督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2家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31月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1.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2. 噪声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51	机动车排放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机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3家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31月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规范； 资质认定管理是否规范； 检测行为是否规范；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情况；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是否规范；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管理要求是否规范等。
52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县卫健委	实地核查	县级生态管理部门	3家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12月31月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相关的 职能职责	1.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2.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 3.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 4.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5.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